

工信部发布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作者： | 来源：工信部 | 日期：2012-10-12

为推动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和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废钢铁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推进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制定了《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现予以公告。

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对废钢铁加工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国土资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安全监管等工作中应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附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9月28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61）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为推动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废钢铁加工行业管理，规范废钢铁加工行业生产经营行为，积极推进废钢铁供需衔接，提高集约化加工经营水平和废钢铁加工质量，加强废钢铁产业规模化、现代化，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精料入炉，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企业布局和建设要求

（一）新建或者改、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居民聚集区和其他严防污染的企业周边1公里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新建或者改、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二、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 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到 2014 年底，改造、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

(二) 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不少于 15 年），作业场地不小于 1.5 万平米。新建企业应配有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

(三) 改造、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不少于 15 年），作业场地不小于 1 万平米。改造、扩建企业应配有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

(四) 新建、改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五)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三、产品质量

(一)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国家废钢铁标准，杜绝任何夹带和掺假。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鼓励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新建及改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

(一) 新建或改、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有完善的环境保证体系:

1.料场必须安装或配备有放射性检测设备。

2.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3.破碎生产线应配套安装除尘设备。

4.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应满足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

5.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6.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残余物应按国家有关要求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处理。

7.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六、人员培训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 workflows,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和工作权限,对大型破碎机、门式剪切机、抓钢机等大型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取得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颁发的相关工种职业技能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鼓励企业组织人员参加行业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新、改、扩建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作业环境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业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四）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八、监督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准入条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对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信贷融资、安全许可、生产许可等工作应以准入条件为依据。

（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对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对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技术工艺、发展规划以及与钢铁企业之间建立配送机制进行指导。

（三）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钢铁加工行业的管理，督促现有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征求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意见后，负责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并进行动态管理。

（五）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督导作用，让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加快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升级。

九、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类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

（二）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进行修订。